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1997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1996 年度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 1996 年度经营情况和 1997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公司 1996 年度财务决算和 199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公司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议，199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55.4 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1984.9 万元，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母公司 10% 净利润为法定盈余公积金 78.7 万元，加上子公司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1.7 万元，合计为 110.4 万元；提取母公司 5% 净利润为公益金 39.3 万元，加上子公司已提取的公益金 9.0 万元，合计为 48.3 万元；上海水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9.26 万元，董事会建议 1996 年度公司利润暂不分配，剩余 1816.9 万元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 五、审议通过公司 199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六、审议通过公司“九五”规划和 2010 年发展纲要(修订稿)；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有关事项；

决定聘任卞乃泰先生、童明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滕明芳先生为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聘任唐继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卞乃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

-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第六次股东大会(1996 年股东年会)的有关事项：

决定于 1997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市召开公司第六次股东大会(1996 年股东年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主要议程：

1. 审议公司董事会 1996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监事会 1996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1996 年度经营情况和 1997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报告；
4. 审议公司 1996 年度财务决算和 199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7. 其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至 1997 年 5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1997 年 5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5 月 9 日)。

(三)会议登记办法：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在 5 月 16 日以前(以邮戳为准)以信函、传真方式 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登记内容：股东姓名、股东贴、持股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股东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

联系地址：上海市汶水路 19 号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72

联系电话：(021)56651800-3510 (021)56651410

传 真：(021)56651093

联 系 人：施正明先生

(四)其他事项：

1. 公司将根据会议登记情况向股东寄发会议通知。

2. 参加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附：卞乃泰先生、童明玉女士、滕明芳先生、唐继华先生简历：

卞乃泰先生：男，1943年10月出生，1964年7月参加工作，大专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洗衣机总厂销售科科长，本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水仙营销实业公司总经理。

童明玉，女，1960年4月出生，1983年2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文化程度，工程师，历任上海洗衣机总厂四车间副主任、主任，本公司企管科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管理部部长。

滕明芳，男，1955年6月出生，1969年9月参加工作，大专文化程度，会计师、历任上海洗衣机总厂企管办副主任、主任、计划科副科长、本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水仙能率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

唐继华，男，1956年3月出生，1973年12月参加工作，高中文化程度，助理经济师，历任上海洗衣机总厂经营办副主任、生产科科长、三分厂厂长，本公司技术服务科副科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副主任。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